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调整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调整与关联方章源钨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潘峰、刘中华、吴树阶

2021年4月26日